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國審偵字第1號

被 告 劉健明 男 38歲（民國70年12月3日生）

住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756號
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0045622號

選任辯護人 吳莉鶯律師

楊博任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劉健明與黃雨萱前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劉健明因認為黃雨萱另結新歡，且黃雨萱於民國107年5月間提出分手，劉健明竟由愛生恨，萌生殺人之犯意，於同年9月12日凌晨4時許，駕車前往黃雨萱居住處（南投縣竹山鎮大智路1677號）前等候，並預藏其所有之菜刀1把在其褲袋內。於當日凌晨4時40分許，見黃雨萱自上開居住處外出，劉健明明知人體頭、臉部內有腦、眼睛、耳等重要器官及呼吸循環機能之重要部位，附近之頸部則有氣管重要血管、神經等，而身體軀幹部位則有多項重要器官如心肺肝腎及血管、神經等，前開部位如遭刀砍到或割到，極可能傷及重要器官、神經、血管等，導致人之生理機能嚴重受損、無法呼吸或大量出血而死亡。劉健明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一直向黃雨萱說：「我要給妳死」等語，並取出其預藏在褲袋之菜刀，朝黃雨萱之頭、臉部等部位不斷揮砍，黃雨萱試圖用手抵擋但仍被砍到頭、臉部、上胸部、雙手等處，黃雨萱轉身逃跑，劉健明接續追砍黃雨萱之肩背部，劉健明追到黃雨萱後，再砍黃雨萱之頭臉部，黃雨萱試圖以手抵擋，黃雨如（黃雨萱之妹）聽到黃雨萱之呼救聲

後趕到，並奪下劉健明手上之菜刀，劉健明仍不住手，徒手毆打黃雨萱之頭、臉部及胸部，經旁人制止劉健明，劉健明始停手。劉健明前開砍殺、毆打等行為，致黃雨萱受有臉部、頭皮及雙手多處撕裂傷，及上胸部、肩背部損傷等傷害，經送往竹山秀傳醫院急救，倖免於死。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當場扣得菜刀1把。

二、案經黃雨萱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至扣案之菜刀1把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4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檢 察 官 張弘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洪意芬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271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